

# 國立興大附中 教育實習學生生統一遴選作業規定及流程

一、 依據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作業要點（107年11月15日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）

二、 教育實習之名額、申請與遴選標準

（一）教育實習名額之訂定：

教務處於綜合考量本校處室空間、教學設備及各學科提報之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前公告下年度各科實習學生名額及申請方式。

（二）申請流程：

由教育實習學生填妥遴選報名表件後，於公告之期限內向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由實驗研究組彙整後，轉請相關學科進行審查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除須符合教育實習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申請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優先錄取。

1. 經各教學研究會評定為資歷優秀者
2. 修畢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
3. 本校畢業之校友
4. 經本校教師推薦者

三、 申請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填具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於期限內親送或郵寄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本校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（郵遞區號412011）。

五、 準備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自傳（應包含成長歷程、個性興趣、學習表現、教學及班級經營理念等項目，格式自訂）。

（三）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。

（四）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同意書（一式二份）

六、 本校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來校面談。

附表

國立興大附中 教育實習學生 遴選報名表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二吋照片)
身分證字號：		
生日： 年 月 日		
連絡電話：		
手 機：		
電子信箱：		
戶籍住址：		
通訊住址：		
申請實習科目：		
申請實習期程：	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
學歷：	_____大學_____學系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	
師資培育學校：		
是否為興大附中校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收件日期（承辦單位填寫）：	年 月 日	
收件戳章：		